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碳費徵收與碳費基金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實現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特實施內部碳費與設置碳費基金，將碳排放外部成本內部化，並激勵本公司各工程專案採取減碳措施，以實現淨零永續目標。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內部碳費，指對工程專案經盤查與查驗後之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及使用電力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範疇二)，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所徵收之費用。
本辦法所稱碳費基金，指將收取的內部碳費納入並專款專用，用於推動工程專案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的專用基金。
- 第三條 碳費徵收對象為前一年度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工程專案，收費排放量涵蓋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
- 第四條 碳費徵收費率為新台幣 300 元/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第五條 工程專案每年應依據會計科目「內部碳費」編列適當之預算。工程類別碳費推估參考如附表一。
環續部應於每年 6 月公告各工程專案應繳納之費額，並統一填具請款單，於請款單核准後，另填具繳款單，將各工程專案應繳納之碳費繳交至本公司碳費基金專戶。
- 第六條 碳費應繳納費額係依各工程專案前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費排放量，乘以碳費徵收費率計算。
前項收費排放量之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三位；碳費應繳納費額之計算取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 第七條 碳費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由 ESG 推動小組每年召開至少一次會議評估議定之，必要時並得視議題需求，邀請相關部門代表列席參與討論。評估議定內容如下：
一、碳費費率訂定及調整。
二、碳費基金收入來源、支出用途、保管、收支方式及結算。
三、碳費基金運作情形與減碳效益檢討。
四、其他有關事項。

- 第八條 碳費基金之用途為補助及獎勵工程專案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與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 環續部應於每年第一季公告當年度碳費基金之補助項目及作業要點，各工程專案得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檢附相關憑證申請補助。
- 各工程專案申請補助案，應由 ESG 推動小組審查，俟 ESG 推動小組審查核准後，由環續部依核准金額填具請款單，申請將補助金撥付至各工程專案零用金帳戶。
- 第九條 碳費基金會計及出納事務之處理，應依本公司會計及出納制度辦理。
- 第十條 碳費基金之孳息收入，應由環續部按季繳回本公司帳戶。
- 第十一條 碳費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由 ESG 推動小組審議辦理累存基金餘額或解繳本公司帳戶，如審議結果為解繳本公司帳戶，由環續部填具繳款單辦理繳款。
- 第十二條 碳費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本公司帳戶，由環續部填具繳款單辦理繳款。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環續部擬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制訂於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於公告後施行。

附表一 工程類別碳費推估參考(範疇一及範疇二)

工程類別	推估排放量	單位	推估碳費	單位
住宅	0.008891	tCO ₂ e/m ² 樓 地板面積	2.667	元/m ² 樓地板 面積
商辦	0.0122600		3.678	
廠房	0.009235		2.771	
公共工程	0.0002293	tCO ₂ e/千元承 攬總金額	0.06879	元/千元承攬總 金額

註 1：推估碳費依施工期間範疇一+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預估值乘上每公噸碳費新台幣 300 元計算。

註 2：承攬總金額為未稅金額。

【說明】有關本辦法第四條「碳費徵收費率為新台幣 300 元/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所規範之碳費，係依據環境部「碳費收費辦法」作為碳定價價格制定基礎。